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俊傑
電話：03-8227171#304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ca547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2024061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376550000A_1120240611B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240611B_ATTACH2.pdf、376550000A_1120240611B_ATTACH3.
pdf、376550000A_1120240611B_ATTACH4.odt)

主旨：函轉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
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
則」，並自即日生效；同日停止適用「防範公務員以專業
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辦理。
- 二、為防止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各機關學校應適時運用多元管道，例如於公開場合、訓練課程、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宣導有關法令規定，以強化公務員正確守法觀念。
- 三、檢送行政院函、「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及逐點說明各1份。



112/12/01



1120004385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